附表二

逢甲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|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民國 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服務機關 |  |
| 地址： | 電話： | 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 | 稱 |  |
| 任 職起訖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至服務期間共計滿： 年□現仍在職 □現已離職 | 年個月 | 月 |  | 日， |  |
| 工作內容概述 |  |
| 備註 |  |
| **服務機關公司章** |  | **服務機關負責人章**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
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。

四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(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)。

五、**服務機關另有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申請開立，免填本表**。

六、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， 電 話 ： +886-4-24517250 ，分機 2181~2187 ， E-mail ： admission@fcu.edu.tw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